

訴願人 粟振庭

訴願人因國家賠償事件，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107 年 4 月 11 日東檢德甲 107 執聲他 91 字第 5586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國家賠償法第 10 條規定：「依本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對於前項請求，應即與請求權人協議。協議成立時，應作成協議書，該項協議書得為執行名義。」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 30 日不開始協議，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 60 日協議不成立時，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同法第 12 條規定：「損害賠償之訴，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 二、本件訴願人於 107 年 3 月 21 日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東地檢署）未依法行政致訴願人遲延呈報假釋、假釋出獄期間縮短刑期等由，向臺東地檢署聲請國家賠償，惟該署認假釋相關事項應屬執行監所或本部之權責，非屬檢察官所能置喙，難認該署處理上有何違法或不當，爰以 107 年 4 月 11 日東檢德甲 107 執聲他 91 字第 5586 號函拒絕賠償。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 三、查本件臺東地檢署拒絕國家賠償案件，訴願人如有不服，揆諸上開說明，本應依國家賠償法規定，提起損害賠償之訴，並適用民事訴訟法規定，向普通法院民事庭起訴。是本案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5 月 3 1 日

部 長 邱 太 三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